

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三及附表四
114年6月18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三及附表四
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

教師兼職及兼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一)，經所屬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學部)(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四個為限；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四個為限。

教師校外每週兼課時數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附表二)，經所屬系級單位、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款得兼職範圍規定。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四之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五、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六、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

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議決事項。

各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附表三)，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月支兼職費總額超過月支薪給總額者，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附表四)，評估內容包含基本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於本職教學研究工作影響之分析、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及是否有不予核准或停止核准之情事等，且其書面評估報告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八、教師兼職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九、為免影響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初聘兩年內者。

(二)前學年(或前學期)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三、教師違反在校外兼職、兼課規定，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四、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研人員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